



對“中國自然地理的分區問題”的意見

馮繩武 王景尊 何志超

(蘭州大學地理系)

看了中國科學院“科學通報”1954年5月號刊載的羅開富先生“中國自然地理的分區問題”一文，我們知道了大家所關心的“中華地理誌”分區編寫的大概情況，並且在本年內將有幾個區域完成初稿，我們感到無比的欣慰。惟對羅先生此文內容，我們認為有幾點值得提出討論的，列述如次，尚望羅先生及國內地理學者多予指教！

一 “兩大部分與四大中心”的問題：羅先生首先分我國為東西兩大部分與四大地區，我們基本同意。但他的標題為“四大中心”，說是代表四個不同的中心，例如說，“黑龍江是冷的中心”、“珠江是熱的中心”、“內蒙是乾的中心”、“西藏是空氣稀薄而呈乾冷現象的中心”。我們認為一般人對於中心一詞，具有中央、極點、核心及中樞等等的概念，不論那一現象，凡由中心向四周作同心環狀或非環狀的分佈，離此愈遠，程度必然愈差，勢力必有意弱的傾向。故所謂中心，似乎不能代表廣大地區的某種全面的特性，比如就氣候論，離開冷的中心愈遠，必然會有愈暖的趨向，否則便不成為冷的中心了，換句話說，冷的中心，應是最冷的地方。事實上我國最冷的中心，不在黑龍江，而在內蒙古自治區的免渡河附近，因為那裏在1922年1月有 -50.1°C 的記錄；同樣我國最熱的中心，不在珠江流域，而在新疆吐魯番盆地內，因為那裏在1941年7月4日有 47.8°C 的最高溫記錄；我國乾燥的中心，不是內蒙而是新疆的諾羌（年雨量不到5毫米）；空氣稀薄而乾冷的中心，不應是西藏全區，也許只在西藏最高

而屬背風下降氣流的某一地點。

同時羅先生劃分東西兩大部分的唯一根據，似乎是依照30年前外國人J. 司安所指出的東亞季風範圍的界限，即由大興安嶺向西南至西藏波密一綫。但因為東亞季風，氣流的強弱每年頗不一致，因而雨量的多少，降落的遠近，每年變化也很大。其由多至少，由有到無的影響範圍，很難捉摸，更難在地面上確定它的界限，當然不能在地圖上劃出一條合乎實際的界綫來，因此，我們建議將羅先生所謂東西兩大部分界綫的南段再向東移，採取比較穩定而地面形態顯明的地形分界綫，也就是由大興安嶺向西南延長經太行山、中秦嶺、大巴山、巫山、雪峯山及雲貴高原東緣1,000公尺的等高綫，作為我國東西兩部的分界綫，不知羅先生以為然否？因為A. H. 阿爾曼德在“自然地理區劃底幾個原則”一文中告訴我們：“地形是選擇分類標準最簡明的準繩”，關於此點理由，我們擬另寫“中國自然區劃”一文詳予討論，這裏不贅。我們首先要指出在興安、太行、雪峯綫之西，以高山、深谷、高原及標準大盆地為特有地形，此綫以東，則以沖積大平原、蝕餘低山、邱陵及近岸島嶼為其特色。

此外，羅先生對四大地區的劃分，在其所謂東半壁的北方與南方，以平分我國為南北二等分的崑崙秦嶺軸綫，及其延長部分的淮陽山脈為界，我們是同意的。但在他所謂西半壁的“蒙新”“西藏”二區，却未採取東西走向截分我國為南北兩半的崑崙秦嶺軸綫，而採取了崑崙支脈的阿爾金

山與祁連山脈爲二區分界（參考羅文附圖1）。羅先生雖然引註黃汲清“中國地質構造單位”一書名，但却未依照該書內容，承認崑崙、天山同爲古亞洲式構造，更未承認黃氏所云柴達木盆地與塔里木盆地同爲古亞洲式褶曲山脈間的古陸塊構造。事實上阿爾金山以南的柴達木盆地與其以北的塔里木盆地及準噶爾盆地，豈止構造相同，彼此間盆地的地形、內流的水系、沙漠的氣候，無不大致相同。所不同者，僅柴達木盆地的海拔高度在3,000公尺左右，略高於新疆諸盆地，但又遠低於西藏高原的平均高度（5,000公尺）。因此不應將崑崙山脈北側的柴達木盆地硬使其脫離中國西北的範圍，而併入與其自然條件截然不同而基本上位於我國西南部的西藏區。

羅先生又將所謂西半壁的康藏高原南部，即西南大縱谷的一部分，劃爲“康滇區”。我們認爲不够全面，因爲衆所周知，西南大縱谷地不僅限於康、滇二省，西藏南部亦屬縱谷區。故羅先生所謂“康滇區”，不能包括西南大縱谷的全部，沒有自然地理上的意義，只能使我們獲得合稱西康、雲南二省區的概念！

二 附圖問題：羅文內附圖2，標題爲“中國若干氣候等值綫”，但其內容則僅繪出很不全面的250 mm、750 mm、1,250 mm三條虛綫（我們猜想大概是等雨量綫），別無所有，也未加以解釋。故與原文的“四大中心”，似乎沒有什麼關係，因而不能作爲劃分“四大中心”的科學依據。

附圖3，標題爲“亞洲澳洲最低溫月若干數值”，僅在兩個曲綫條的一側，寫出七個地名，既無亞澳二洲的輪廓，更沒有表示出與本文的關係。

上二附圖，因與本文沒有什麼非附不可的必要，爲了節約人力、物力，我們建議以後精減此類附圖。

三 分區根據問題：羅先生以氣候的冷、熱、乾三個抽象概念，作爲劃分四大地區的主要標準，不如簡捷了當的說，以氣候爲劃分四大地區的唯一根據。但是羅先生所劃的“四大中心”與“七個

自然區域”，與我國竺可楨、涂長望、盧鋈諸先生以往所劃分的中國氣候區域的任何一種，在分區等級、數目及其範圍方面，沒有一個完全相同或可與比較者。以氣候爲劃分大自然區的主要根據，固無不可，但應事先考慮到我國“東水西山”的自然環境。因爲我國領域內在氣候上的緯度地帶性並不顯著，絕不像友邦蘇聯的國土，由北至南的氣候有那樣明顯的地帶性。而事實上蘇聯12個大自然區域的劃分，並未以氣候作爲根據，而以地形及地理位置作爲主要根據。因此我們希望羅先生對於劃分大區的根據問題，應再予考慮。

四 “七個自然區域”的名稱與範圍問題：羅先生將所謂東半壁的北方分爲“松黑”、“黃遼”二區，南方分爲“長江”、“珠江”二區，並說暫以河流命名。我們認爲果如此，當然就名不符實，因爲既以河流命名，理應包括該河流的全部流域。但每一大河流，往往發源於山地，經過盆地或平原，流入湖泊或海洋，因而貫穿並溝通着各種不同的自然地理區域。故不能將差異很大的一條大河流的上、中、下游併爲一區，也不能僅將河流的下游或中、下游，而冠以全河流的名稱。推想羅先生原意所謂“松黑”、“黃遼”、“長江”、“珠江”四區，當指上諸河流的中、下游地區，但亦不全妥。因爲黑龍江下游，恰在友邦蘇聯境內，同時淮河及東南沿海的浙、閩、漳、韓諸水，顧名思義，絕不能包括在上四區內，如何處理，殊值討論。

羅先生所謂西半壁的“康滇”、“西藏”、“蒙新”三區，顯然是搬用原有幾個行政區域的名稱，沒有表示自然地理區域的意味，自然也就如羅先生所說“不能提出具體的特徵來”。事實上，羅先生所謂西半壁的各區自然特徵，無論在地形、氣候、土壤、植物等各方面，似較我國東部的各大區更爲顯著，只是具體的記錄數字，在國內不若東部之多。故不能說因數字不多，至今尙不能肯定某地爲沙漠盆地或某區爲高山草原，而忽略這樣鮮明的特徵。